##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

立棄權聲明書人	為國立政治	台大學法學院(	以下簡稱
本院)系(所)	年級學生,自	學年第	學期起,
取得前往(國氣	鲁+校名)進行交	换學習之資格:	惟基於
個人因素,須放棄此次交換學生錄	取資格之權利,	並清楚瞭解 <u>放</u>	<i>棄後,該</i>
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,不得保留。	恐口說無憑,特	立此棄權聲明書	<b>喜為證</b> 。
此致			
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收執			
立棄權聲明書人:	(簽章)		
身分證字號:	_ 電話:_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